

(文接上期)

就法官升遷受政治影響程度的部分，大多數國家於書面報告中表示，法官的升遷與其政治立場、傾向無關。少數國家（如安哥拉、保加利亞、美國、希臘、賴比瑞亞等），則表示法官的升遷實際上可能受到政治影響。美國法官代表於會議中發言補充，美國聯邦法院的法官係由總統提名、經參議院同意，權力分立，就法官的升遷而言，主要是看年資決定，但實際運作上仍存有政治影響力介入的空間。賴比瑞亞法官代表亦發言表示，雖然該國明文禁止法官參與政治，但仍曾於少數個案中，出現法官很可能是因個人過去的政黨傾向、而晉升至上級審法院之情形。

最後就法官升遷制度的透明性部分，亞美尼亞、愛沙尼亞、愛爾蘭等國法官代表於書面報告中表示，該國法官的升遷制度近乎不透明；在保加利亞、以色列、哈薩克、菲律賓和立陶宛等國家，則是公開部分升遷資訊（例如：公開列出升遷的條件、或公開遷調至上級審法院法官候選人的姓名、職等），其他部分資訊則否（例如：遷調上級審法院法官候選人名單是如何決定、考量因素為何；此部分立陶宛法官代表亦於會議中發言補充，該國升遷至高等法院的法官名單，可能受政治影響）。但在瑞典、賽普勒斯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等國家，幾乎所有的法官升遷資訊（包含升遷人選名單是如何決定、考量因素為何），均公開揭露。

肆 法官之工作量

就法官的工作量而言，主席依各國書面報告內容，總結：大部分國家採取的制度，係平均分案給每一位法官，並設下案件的辦案期限。例如，在芬蘭，下級審法院法官須於收案後 14 至 30 天內做出裁判；在貝南及保加利亞，則是依據案件種類不同，設定不同的辦案期限。有些國家（如賴比瑞亞、摩洛哥）明文規定法官每年應開庭天數，有些國家（如澳洲）則是較特別地採取定量分案（fixed case allocation）制度。

各國調整法官工作負荷量的方式多有差異。主席總結本次提出書面報告的國家中，半數以上的國家設有「案件重新分配」（reallocation of cases）的制度，但啟動此制度的原因及運作之方式，則有所不同。許多國家係授權法院院長於某一法官不堪案件負荷、或因故於審判中表現不佳或案件遲延時，可以將案件重新分配，且其

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— 研討分組會議

法官之工作環境暨其與司法獨立之交互影響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陳薇文

下

中約有半數國家規定，案件的重新分配需獲得被指定接手的法官同意。許多國家（例如塞爾維亞、希臘、冰島、立陶宛等）視案件重新分配為例外情形，只有在原承辦法官請長假或遭懲戒時，才能將案件重新分配給其他法官。除了案件重新分配的制度外，許多國家也會採取延長辦案期限、或暫時對負荷過量的法官減少分案等措施，試圖平衡負荷過重法官的工作量。筆者於我國書面報告中介紹我國之相關制度，並於會議中發言簡要分享：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各法院院長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之理由，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，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，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；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法院院長亦得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；另我國各法院之分案規則，對有懷孕、重病等情形之法官，多設有減分、停分之規定，對於收受重大案件或有需要之法官，亦設有提供支援法官助理等措施，以期協助負荷過重之法官及維持法院的運作。

於研討過程中，各國法官代表大多提及，如遇到法院內某一法官案件進展緩慢、或不堪案件負荷的情形，除了例行的管考或懲處外，也會嘗試深入了解造成此現象的原因：如屬不可歸責於該法官的情形（如：新任法官經驗不足，或女性法官懷孕、生產等），有些國家會啟動上述的重新分案制度，將遲延的案件重新分給其他法官承辦，亦可能會對該法官停止分案、減少分案，或設置導師（mentor）制度，由資深法官從旁協助結案；反之，如屬可歸責於該法官的情形（如因私人之怠惰等因素），大部分國家代表表示，會先由法院院長或該法官的直屬庭長、審判長，向該法官表達關心，並協助擬定集中審理計畫；如仍無法解決，則可能對該法官採取某些限制或懲戒措施，如在案件處理完之前，禁止該法官出差開會（對部分國家而言，此偏向

福利性質），或將該法官提至懲戒程序，該法官可能將面臨遲延付薪（deferred payment）、罰薪、或甚至撤職（removal）等處分。例如，象牙海岸法官代表於會議中發言表示，如遇某一法官案件量過大的情形，該國法院會去探討造成該法官無法負荷的原因，了解該法官是因為身體健康因素無法順利審判，或是因為太年輕欠缺經驗而無法順利辦案，再給予適當的協助；加拿大法官代表亦發言表示，該國除了依法律規定對工作遲延的法官進行懲戒外，也會去了解造成該法官無法負荷工作的原因，尤其會注意該法官的心理健康部分，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；美國法官代表亦發言表示，在聯邦法院，設有制度讓資深法官可以提供協助予年輕法官，以幫助較資淺的年輕法官順利辦案。另外，賴比瑞亞法官代表發言表示，該國如遇法官無法負荷工作量的情形，除了個人的因素外，也可能是審判環境資源欠缺所致——例如該國法官助理的缺額甚高、人力不足，且國內許多法院的審判設備仍是以紙本為主，並未電腦、數位化，相關設備並未完備，造成法官工作效率不佳。

伍 法官之解職

此次會前書面報告請各國代表分享，國內是否設有法官解職制度？流程為何？是否行公開審判、流程是否透明？是否會賦予遭解職法官聽審、說明之權利？並請各國代表於書面報告中就國內法官解職之決定機構、解職要件、法官遭解職後所可能面臨之經濟上、未來工作上之不利後果、法官解職制度受政治之影響程度等項目，予以分享。

筆者於我國書面報告中說明：我國法官之解職乃法官懲戒制度之一環。我國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設有懲戒法院，負責掌理全國公務員及法官之懲戒，並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，於懲戒法院下分設「懲戒法庭」及「職務法庭」——前者專司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後者則負責審理法官懲戒、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、以及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、免職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轉

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事項。我國將負責公務員懲戒及法官懲戒之機關予以區別，係因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之性質有別，且法官握有審判權，攸關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權益，權責重大，故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，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

設計。又我國法官懲戒制度採一級二審制，以保障受懲戒法官之權益。就懲戒法院合議庭之組成而言，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懲戒法院法官 1 人為審判長，與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，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，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；依同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，與最高法院法官 2 人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懲戒法院法官 1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。就我國法官懲戒制度之啟動而言，當法官疑有違法、失職行為時，依法官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、第 89 條第 8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以下幾種啟動機制：

- (1) 監察院可自行調查，彈劾該法官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；
- (2) 經司法院決議後，由司法院逕行將該法官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；
- (3) 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，報請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

就法官懲戒制度之公開透明部分，我國法官法第 57 條原規定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，例外於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，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，始公開審理。然為落實司法透明，我國業於 2023 年 4 月間修正該條規定，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，以「公開法庭行之」為原則，僅有於以下情形：(1)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；(2) 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；(3) 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；(4) 當事人聲請不公開，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，方例外不於公開法庭行之。此外，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明定，職務法庭第一、二審案件之審理，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。準此，我國之法官懲戒制度，可謂相當公開、透明，且對受懲戒法官於程序中之權利，亦有相當之保障。

我國法官懲戒處分之種類，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包含：(1) 免除法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

(文轉三版)

植根法律
稅法總論(增訂四版)
第一冊增訂四版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

JUDICIAL

司法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年

費用新臺

如蒙

請郵

帳

5005

帳

司法院

電

02-236

(文接二版)

員；(2) 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；(3) 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；(4)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，或剝奪退養金；(5) 不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20；(6) 罰款：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；(7) 申誡。筆者於書面報告中介紹，我國為避免受懲戒法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，以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，於 2019 年間修法將限制申請退休、資遣之時點，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，並增訂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、5 款，明定對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，予以剝奪、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，同時於同法第 50 條第 6 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。就受懲戒處分不利後果而言，我國於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明定：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（免職）、第 2 款（撤職）之懲戒處分者，不得充任律師，其已充任律師者，停止其執行職務；其中受第 1 項第 2 款（撤職）、第 3 款（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）之懲戒處分者，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。同條第 4 項亦明定：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懲戒處分者，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，再任公務員，自再任之日起，2 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由是可見，我國受免職、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懲戒處分之法官，於懲戒處分之外，尚會遭受未來工作上一定程度之不利限制。

就法官受懲戒之事由而言，筆者於書面報告中介紹我國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法官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情事包括：(1)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；(2) 有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（即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）；(3) 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（即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規定）；(4) 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（即違反法官不得參與政治之規定，或為有損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或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）；(5)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

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；(6)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；(7)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另外，筆者於我國書面報告中亦特別提及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確實保障我國法官之審判獨立。

研討會中，主席統整出：本研討組所有提出書面報告的國家，均設有法官解職制度及明文規定的懲戒流程，不過實際上構成解職的難易度，各國則大不相同。有些國家（如奧地利、澳洲、冰島等）非常強調司法獨立性，故對法官的解職設下非常嚴格的門檻；有些國家（如德國）則認為，雖然司法獨立性相當重要，但對司法獨立之保障越高，必然伴隨著對法官遵守法規義務之高度要求，故對於法官的彈劾，並不會抑制司法之獨立性。又如在芬蘭，該國雖沒有明文設立之法官懲戒制度，不過當法官犯下嚴重犯罪行為、或明顯不適任時，仍可能遭到解職。而在美國，只有經過國會的彈劾程序，才能夠將法官解職。

各國法官解職制度的啟動者，可能是司法部門、也可能是行政部門，各國負責法官解職之機構組成，也多所不同。如在希臘，由「高等懲戒委員會」（Superior Disciplinary Council）負責法官之解職，而該委員會全由法官組成，屬於單純之司法機構；在摩洛哥，則由摩洛哥國王、法官、律師及社會人士代表組成之「高等司法委員會」（the Superior Council of the Judiciary）負責。少數國家（如立陶宛及羅馬尼亞）係交由行政部門啟動法官之解職程序，或決定法官懲戒的結果。

大部分的國家設有公開透明的解職程序，並且賦予受處分之法官辯護倚賴權、聽審的權利。法官遭解職所可能併受之經濟或社會上不利後果、或未來被禁止從事特定工作等不利益，可能依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。於研討過程中，主席特別請蒙古法官代表分享該國的法官解職制度。蒙古法官代表發言表示，該國的法官解職由「懲戒委員會」（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）負責，該委員會由 5 位政府人員及 4 位法官組成，審理程序完全不公開，唯一對外公開發表的資訊，僅有委員會最後決定的懲戒結果。除蒙古外，於其他撰寫書面報告之國家中，法官解職的審理程序幾乎均係公開為之，且流程透明；惟即使如此，實務操作上，仍不乏當權者以操控法官懲戒負責機構成員之方式，將不聽從其

命令之法官解職之事例。

本研討組討論過程中，各國法官代表即分享在匈牙利、波蘭、瓜地馬拉等國家，有許多法官即曾因政治立場或法律意見與當權者相左，而被迫離開職位。如在波蘭，執政黨自 2015 年掌權後開始了一連串的司法政策異動，除了掌控「國家司法委員會」（National Council of the Judiciary）外，亦對法官懲戒制度進行大幅度的改變。波蘭憲法第 180 條規定，法官除遭懲戒、或因生病、退休外，不得解職，且僅有在法律明文規定且經法院裁判之情形下，方能違反法官個人意願將其免職、撤職、或免除法官職務並要求其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然而波蘭執政黨於 2015 年掌權後，首先在最高法院下設立「懲戒法庭」（Disciplinary Chamber），該法庭全由忠於執政黨及司法部長之人組成，其成員擁有完全的自治權、且薪水較其他最高法院法官高出 40%。由於「懲戒法庭」為波蘭法官懲戒之最高決定機構，於該法庭之組成方式及其中立性，遭歐洲聯盟法院（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）及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（the European Commission）質疑後，波蘭執政黨隨即成立了一個新的機構：「職業責任法庭」（the Chamber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），來負責法官之懲戒。然而，「職業責任法庭」的成員，全係由總統親自從最高法院法官中挑選、並經首相同意而任命，其組成甚至比先前的「懲戒法庭」更具政治性。由於「職業責任法庭」依然遭到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的質疑，波蘭總統已提案至波蘭「憲法法院」（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），嘗試將法官懲戒權限移交由最高行政法院負責，惟由於波蘭「憲法法院」亦非獨立於執政黨之機構，故該院目前仍未就該法案進行裁定，意味著此一法案可能永遠無法真正通過或正式施行。自波蘭之司法近況，可發現該國執政黨正努力透過掌控法官懲戒負責機構的人事決定權，以將其政治勢力伸進司法的領域內，企圖掌控法官的解職。即使波蘭法官懲戒案件均公開審理、流程透明，其法官懲戒案件的最高決定機構，仍是由執政黨控制之「職業責任法庭」。是以，除追求法官懲戒程序之公開、透明，以及受懲戒法官聽審權限之保障外，如何防止政治勢力掌控法官懲戒機構之人事決定權、進而透過法官懲戒制度試圖掌控司法，以落實法官身分之保障、確保法官審判之獨立性，即為相當重要之課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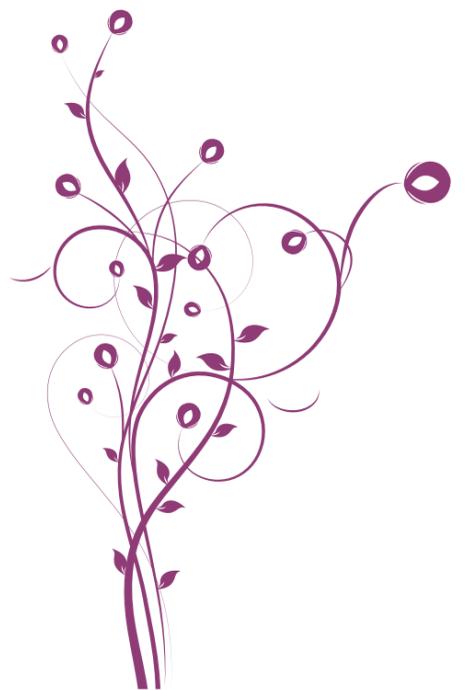
陸 研討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及明年研討議題之建議

本次研討會最後，由各國法官代表選舉出第四研討組下屆之主席、副主席人選：主席仍由 Margaret McKeown 法官（美國）擔任，副主席則由 Paulo Domelles 法官（巴西）及 Denis Jacques 法官（加拿大）擔任。另外，本研討組決議於主席、副主席外，另成立「諮詢委員會」（advisory board），由 Cynthia M. Rufe 法官（美國），Eva Mappy Morgan 法官（賴比瑞亞）以及 Mette Lyster Knudsen 法官（丹麥）擔任委員會成員。研討會未，主席及副主席亦提出明年研討主題之建議——有鑑於如 Uber Eats 等平台興起，平台經濟模式／零工經濟對勞工市場造成相當大的影響，也為勞工與雇員間之關係，帶來相當程度之改變，於此同時，AI 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運用，也對勞工市場造成相當大的改變，故 2024 年第四研討組之研討議題建議為「第三次工業革命／科技革命對勞工市場的影響：平台經濟模式／零工經濟與人工智慧」（Digital Revolution on Labor Market: Platform or Gig Econom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。

（作者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、
本文由高雄地方法院栗威穆法官審閱）

後記

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相關系列專文至此完結，本系列專文有賴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發言人林恆吉法官居中聯繫協調，（以下依刊登順序）陳思帆、林伊倫、文家倩、陳彥志、呂煜仁、歐陽儀、陳薇法官撰寫，楊皓清廳長及洪純莉、鄭凱文、吳俊龍、栗威穆法官協助審閱，為本次國際司法盛會留下完整記錄，特此致謝。


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初版
初版
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
1000 元者
實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WEEKLY

周刊

高出版
訂閱

幣 400 元

訂閱

文劃撥
號

4377

戶

司法周刊

話

618798